



通告

通告編號 00-06 (CR)

網上樓盤廣告

鑑於網上地產代理活動漸趨頻密，愈來愈多地產代理藉互聯網發布樓盤廣告，從業員應留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經營地產代理業務或進行地產代理工作，不論以何種媒體進行，均受《地產代理條例》及其附例規管；
- (二) 從業員透過互聯網發布的所有廣告，須符合《發牌規例》對廣告的有關規定，包括清楚述明持牌人的營業名稱及牌照號碼；
- (三) 從業員透過互聯網發布香港住宅樓盤廣告，須遵守《常規規例》第9條的規定，包括：
 - (a) 就住宅物業發出廣告之前，須取得業主的書面同意；
 - (b) 不得以有別於客戶指示的價格或條款刊登廣告；
 - (c) 如屬分租物業，廣告必須列明是作分租之用；及
 - (d) 在有關物業不再可供出售或出租或在有關的「地產代理協止後（以較早者為準）盡快移去所有廣告；及
- (四) 根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2條，「廣告」的定義包括任何形式的廣告。從業員透過互聯網推廣業務及/或樓盤，均須符合《發牌規例》及《常規規例》的有關規定。

2000 年 4 月 25 日

本通告供所有參予地產
代理工作的員工參攷